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2549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gklay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KC3D38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世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佳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455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梁	20220503545000000016	BH006679	李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679	李梁
韦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1577	韦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9455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16，信用编号BH0066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梁（信用编号BH006679）、韦璇（信用编号BH051577）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6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梁

证件号码：45270219891007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1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附 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 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租赁合同	
附件4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附件5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6 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4-04-01-707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1</u> 分 <u>11.159</u> 秒, <u>24</u> 度 <u>19</u> 分 <u>59.5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50204-04-01-70713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3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核心发展产业，满足《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 表 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td><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	相符						

		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园区核心发展产业。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工序、不需设置噪声、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面 460m 的香颂诺丁山小区，项目位于居民区侧风向。	相符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面 460m 的香颂诺丁山小区，项目位于居民区下风向。	相符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符合国家要求。	相符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及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涉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 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 符 性 分 析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1.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面 460m 的香颂诺丁山小区，不紧邻居住用地。 3. 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面 460m 的香颂诺丁山小区，不紧邻居住用地。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序。 4.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5.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
				相 符

				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北面约2.76km、西面3.6km。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2.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物料使用。 4~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6.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 境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环境风	相符

	风险 防 控	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 符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等方面总体上符合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根据调整后的河西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用地与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相符，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 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 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 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 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 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 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	--

	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北面约 2.76km、西面 3.6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主厂房	1 层钢结构厂房，H=15m，占地面积 2311m ² ，包括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检验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现有办公楼，位于厂房东面，主要用作行政人员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于主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 6m ² 。
危废暂存间	设于主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 4m ²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主厂房南部，占地面积 300m ² 。
	成品区	位于主厂房北部，占地面积 200m ²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执行的产品标准
载货汽车工具箱	50 万件	《汽车冷冲压件通用技术条件》 (QWLNE J0607—2023)
前轮轴承防尘盖	50 万件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使用量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进厂方式
1	冷卷料	固	0.8*1250*C	铁、碳、锰	750	150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2	冷卷料	固	1.0*1250*C	铁、碳、锰	105	21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3	冷卷料	固	1.5*1250*C	铁、碳、	20	4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锰				
4	焊丝	固	Φ1.0	低碳钢	5	0.5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5	CO ₂ 气体	气	40L 气体钢瓶	压缩 CO ₂	1500 升/a	80L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6	润滑油	液	180L	矿物油	1	1 桶	原材料区	外购，汽车运输
7	水	/	/	/	543.6m ³ /a	/	/	市政管网
8	电	/	/	/	20 万 kw·h	/	/	市政电网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冲床	110T	台	4
2	激光切割机	/	台	4
3	剪板机	/	台	4
4	折弯机	/	台	4
5	CO ₂ 保护焊机	/	台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 302 天，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现状概况

项目厂房用地整体呈矩形，厂房北部为成品区，东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中部为生产区，南部为原材料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厂房东面为园区闲置厂房，南面为园区闲置厂房，西面为柳州市升源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零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面 460m 处的香颂诺丁山，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为 302 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按 60L/（人 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m³/d(543.6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蒸发耗损量为 0.18m³/d（54.36m³/a），排水量为 1.62m³/d（489.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只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即可投入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产生噪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气、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是暂时的，且随着施工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生产载货汽车工具箱与前轮轴承防尘盖两类产品，其中前轮轴承防尘盖经下料、冲压两道工序加工后，便可得到成品。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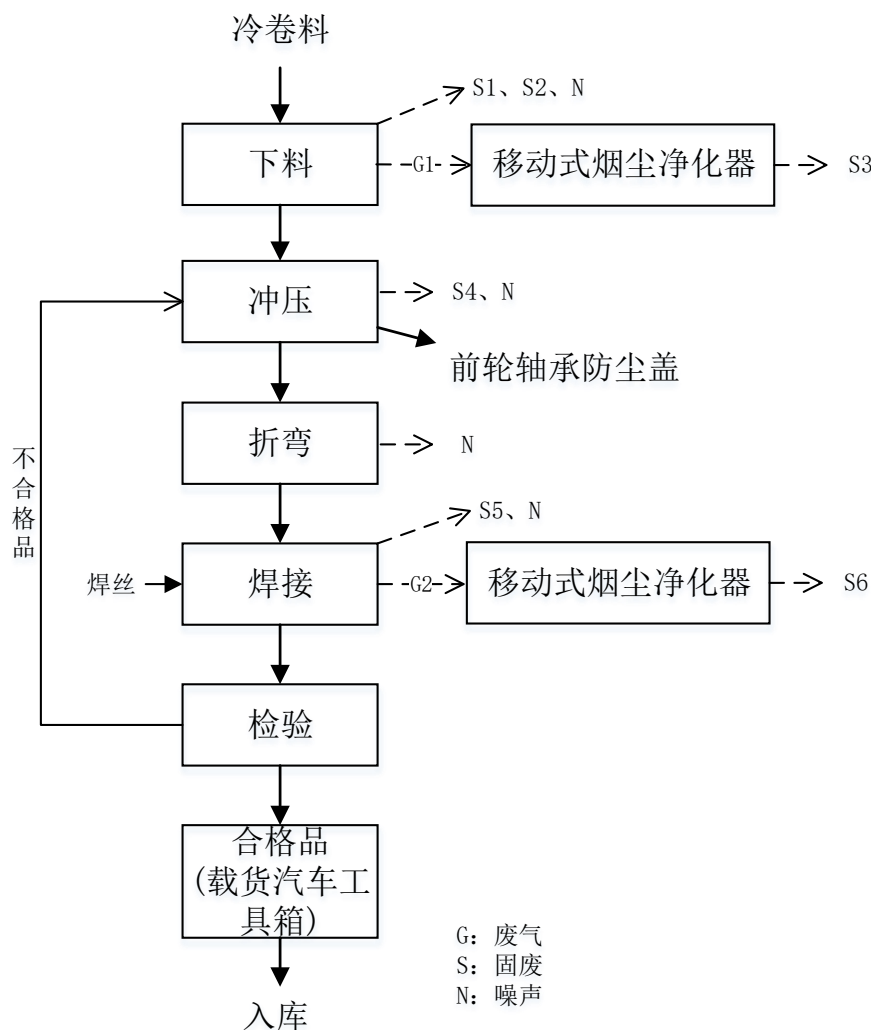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外购的冷卷料使用激光割机将原材料按照客户定制尺寸进行切割, 部分原材料使用剪板机将原材料按照客户定制尺寸进行剪切, 产生的下料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 G1、废包装材料 S1、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S2、除尘器收集粉尘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冲压: 冷卷料经下料裁剪后, 依据产品形制选配冲压模具, 经落料、成型、冲孔等多道冲压作业加工为标准坯件和前轮轴承防尘盖成品。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折弯: 将冲压落料后的冷卷料选用配套折弯模具, 通过折弯机加工成图纸所需折弯造型。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焊接: 按照图纸要求把各种形状的材料组合在焊接, 焊接工序采用 CO₂ 保护焊焊接工艺, CO₂ 保护焊是一种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 依靠焊丝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 产生的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此。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除尘器收集粉尘 S5、焊渣 S6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 通过人工筛选, 将不合格品筛选出来返回冲压工序。

入库: 检验合格的载货汽车工具箱直接装箱入库, 等待销售。

2、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见表 7。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下料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员工日常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体	S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回收公司
	S2、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下料、冲压	

废 物	S4			
	S3、 S6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下料、焊接	
	S5	焊渣	焊接	
	/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2025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见表 8。						
	表 8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4	60	73.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7	30	9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值单位均为 μg/m³。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中 TSP 的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汽车用智能 LED 车灯、新能源汽车充配电系统生产项目环境现状监测》（中赛（环检）20250269 号）中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1 日~2025 年 03 月 13 日，监测点位在项目西北面 820m 处，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 围/(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香颂 诺丁山	TSP	24 小时	300			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 TSP 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属于工业园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亦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故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敏感目标</th><th>规模 (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香颂诺丁山</td><td>7260</td><td>西北</td><td>46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r></table>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规模 (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香颂诺丁山	7260	西北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敏感目标	规模 (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香颂诺丁山	7260	西北	4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粉尘浓度小于 1.0mg/m³。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限值更严格的标准，即龙泉山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50	140	30	2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标准限值：昼间 70dB(A)。

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四面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贮存场

	所须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五五”规划，“十五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大气污染物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经自由扩散后对运输车辆废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噪声 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经过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委托废旧回收企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经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

(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下料粉尘 G1

本项目激光切割会产生粉尘，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切割 6mm 厚低碳钢板为例，切割速度为 1.5m/min 时，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39.6g/h，项目激光切割的冷卷料平均厚度约为 6mm，切割速度约为 1.5m/min，激光切割工作时间为 2416h/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6t/a。使用万向伸缩臂集气管道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后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8.3%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未捕集的下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下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下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处置量 (t/a)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96	0.040	0.071	0.025	0.010

2) 焊接烟尘 G2

项目焊接加工过程中使用 CO₂ 保护焊焊接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详见表 14。

表 14 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项目实心焊丝消耗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焊接采用非固定工位焊接，使用万向伸缩臂集气管道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后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

理。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78.3%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未捕集的焊接烟尘经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处置量 (t/a)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46	0.019	0.034	0.012	0.00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处置方式	收集处 置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1	下料粉 尘 G1	0.096	0.04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71	无组 织	0.025	0.010
2	焊接烟 尘 G2	0.046	0.0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34		0.012	0.005
合计		0.142	0.059	/	0.105	/	0.037	0.0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37

(2)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机械过滤属于可行技术；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下料、焊接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与上述污染源一致，防治可行技术具有参考性，项目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

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邵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中表 3 平面发生源时罩子的捕集效率，罩口风速为 1~2cm/s、距离为 30cm 时，集气量效捕集效率在 78.3%~86.0%。

根据项目选用的设备参数，并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一第二节 排气罩设计”，本项目各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核算计算详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称	集气方式	排气量计算公式	本项目取值	Vx (m/s)	无组织废气控制风速要求 m/s
下料、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矩形上部伞形集气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Q=3000\text{m}^3/\text{h}$	1.65	0.5~1
				罩口长 0.3m, 宽 0.3m		
				H=0.3m		

根据上表，本项目罩口风速为 1.65cm/s、距离为 30cm，因此收集效率取 78.3% 合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作为末端治理技术时，颗粒物治理效率可达 95%。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址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面 460m 的香颂诺丁山小区，处于本项目侧风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d}$ ($489.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 $\text{NH}_3\text{-N}$ ，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50%、BOD₅80%、SS7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里面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NH₃-N 处理效率为 53%，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一致，因此本项目化粪池 NH₃-N 处理效率参考该手册数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种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6~9	350	250	250	35
	产生量（t/a）	—	0.17	0.12	0.12	0.017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6~9	175	50	75	16.45
	排放量（t/a）	—	0.09	0.024	0.036	0.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400	/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350	140	200	30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废水处理能力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现已全部建成。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据调查，截止 2024 年底，该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根据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柳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柳审环城证字[2017]017 号）：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 5474t/a，氨氮许可排放总量 730t/a。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约为 70%，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5 万 m³/d，

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预计外排废水量为 1.62m³/d，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的 0.002%，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B.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经格栅后由进水泵房提升进入曝气沉砂池，然后进入 A²/O 生物反应池，经厌氧—缺氧—好氧（铝盐间歇性投加除磷）反应后进入二沉池，经二沉池沉淀后，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外排至柳江。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C.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情况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50	140	30	200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D.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涵盖情况

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BOD₅、SS、NH₃-N，废水成分简单，均包括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并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其声压级范围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	------	-----------	------	----------	------	------	----	--------	------

			措施	X	Y	Z	界距离/m	声级/dB(A)	物插入损失/dB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主 厂 房	冲床	90	基础 减 振、 建筑 隔声	29.82	34.18	1	3	80.4	15	65.4	1	8:00- 12:00 14:00- 18:00
	冲床	90		29.13	26.59	1	3	80.4	15	65.4	1	
	激光 切割机	90		27.58	11.57	1	3	80.4	15	65.4	1	
	剪板 机	85		26.37	1.56	1	3	75.4	15	60.4	1	
	折弯 机	80		24.47	- 12.59	1	3	70.4	15	55.4	1	
	CO ₂ 保护 焊机	80		22.91	- 22.77	1	3	70.4	15	55.4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导则推荐模式如下:

1) 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采用点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r —距离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0 —距离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 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离声源距离, m;

ΔL —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噪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上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在不同厂界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1	东面厂界	48	昼间≤65
2	南面厂界	52	
3	西面厂界	50	
4	北面厂界	45	

由表 22 中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4)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振、柔性接口等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等多种措施尽量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②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产品下料、冲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金属碎屑，边角料和金属碎屑年产量约为加工件质量的 1%。项目年使用冷卷料为 875t，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8.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③焊渣

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萍等），焊渣产生量为焊丝使用量 $\times$ （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t/a，计算得焊渣产生量为 0.6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量为 0.1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全年生产 302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平均按 0.5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15kg/d（4.5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主要来自各车间设备润滑系统换油等，根据原辅材料消耗，废润滑油产生量为总用量的 45%，润滑油年用量为 1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5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L/桶（约 180kg/桶），使用后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6 个/年，每个桶重约 20kg，故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于危废专用收集桶中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②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维护设备使用的抹布、手套会沾染少量的废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23。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5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1a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	废油类		T/In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将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项目在主厂房东角设置一间 6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5t，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705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因此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主厂房东北角	4m ²	隔离贮存	2t	0.5a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A、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按照 GB18597-2023 的要求，还应具有的建设、污染控制和管理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③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B、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废暂存间；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危废暂存间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保持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②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移出方要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法的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移出方在办理移出申请时需办理如下材料：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领表（列明待转移废物种类、数量以及申请领取联单份数等）；

b.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

c.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d.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e.接收单位的资质证明；

f.跨市转移的须提交接受地环保部门的批复，跨省的须提交移出地和接收地省级环保部门的批复。

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企业基本情况、管理体系等）、过程管理（危废产生环节、转移环节、利用处置环节）、环境监测、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C、危废暂存间贮存规模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主厂房屋东北角设置一间 4m²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62t/a，最大暂存周期为 0.5a，因此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途径分析

1）生活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化粪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对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2）固体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暂存设施按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是极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地下水和土壤质量类别。

（2）防控措施

为了有效减小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要从防渗角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区域；简单防渗区主要是指办公室等。各分区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运营期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油类物质 2500t），本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

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0.1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润滑油具有一定的燃烧危险性，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废润滑油燃烧而发生火灾事故，引发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影响环境空气，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分析

废润滑油火灾次生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为火灾时未完全燃烧的或燃烧过程中反应生成的有毒有害物质烟团。毒性气体云团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沉积和化学转化）。废润滑油燃点在 200°C 以上，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但本项目暂存的废润滑油较少，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废润滑油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团造成周边居民点的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但处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范围。项目主厂房地面经硬化防渗处理，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漫流渗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概率较小，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较小。

（4）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09^{\circ}21'11.159''$ ，北纬 $24^{\circ}19.59.56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与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主要为发生火灾时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2) 项目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员工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个人保护意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从描述危险物质特性、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③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④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⑤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⑥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⑦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⑧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⑨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 排污许可管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	

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2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监测单位	负责机构
废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正常工况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噪声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噪声	隔声消声设施	0.5
	固体废物	垃圾清运	0.2
营运期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6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基础减震	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	3
	其他	废水、固废、噪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0.2
合计			1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龙泉山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 准、龙泉山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金属碎屑、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 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依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一章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第二章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过自己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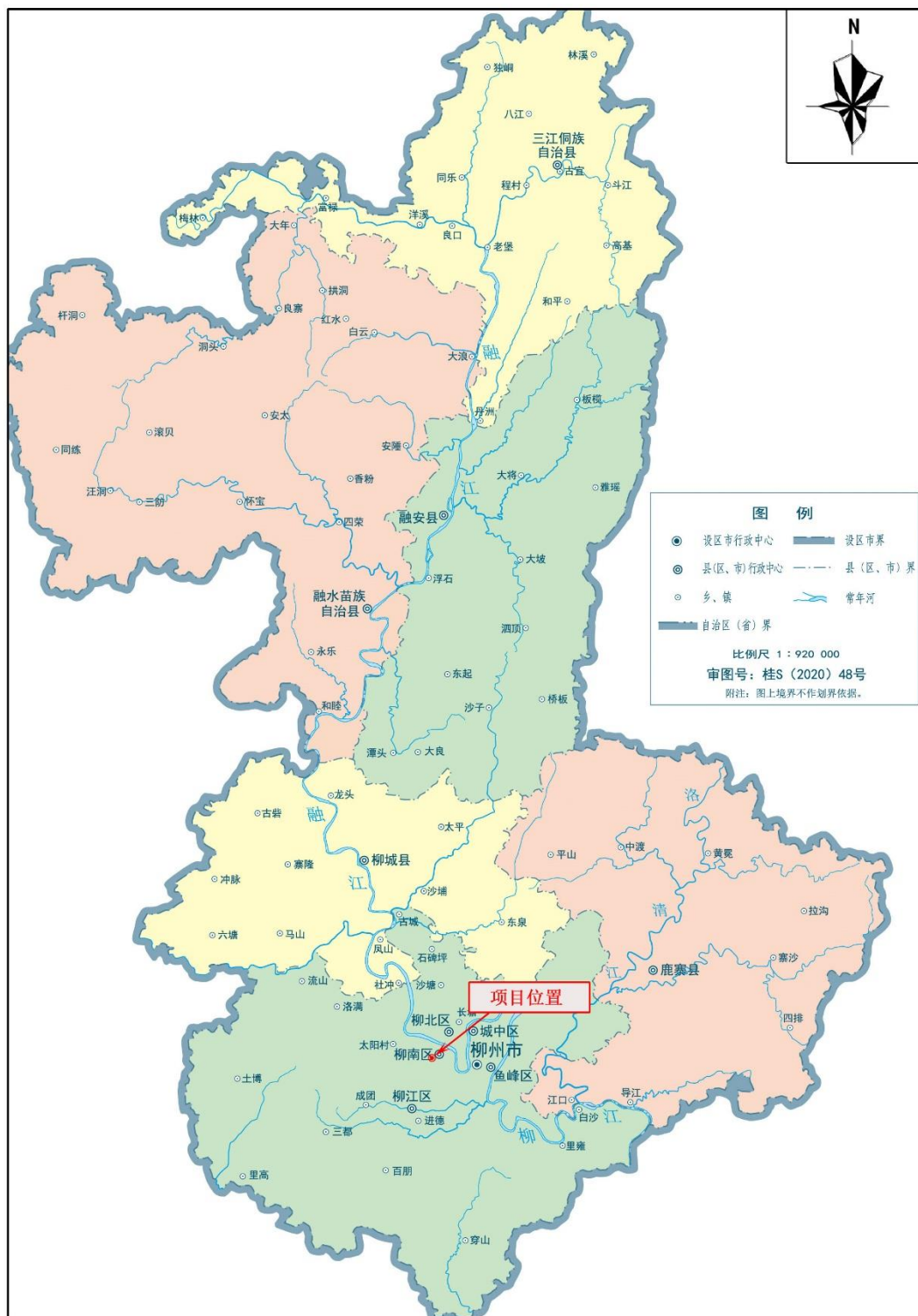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之一，该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计划，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能达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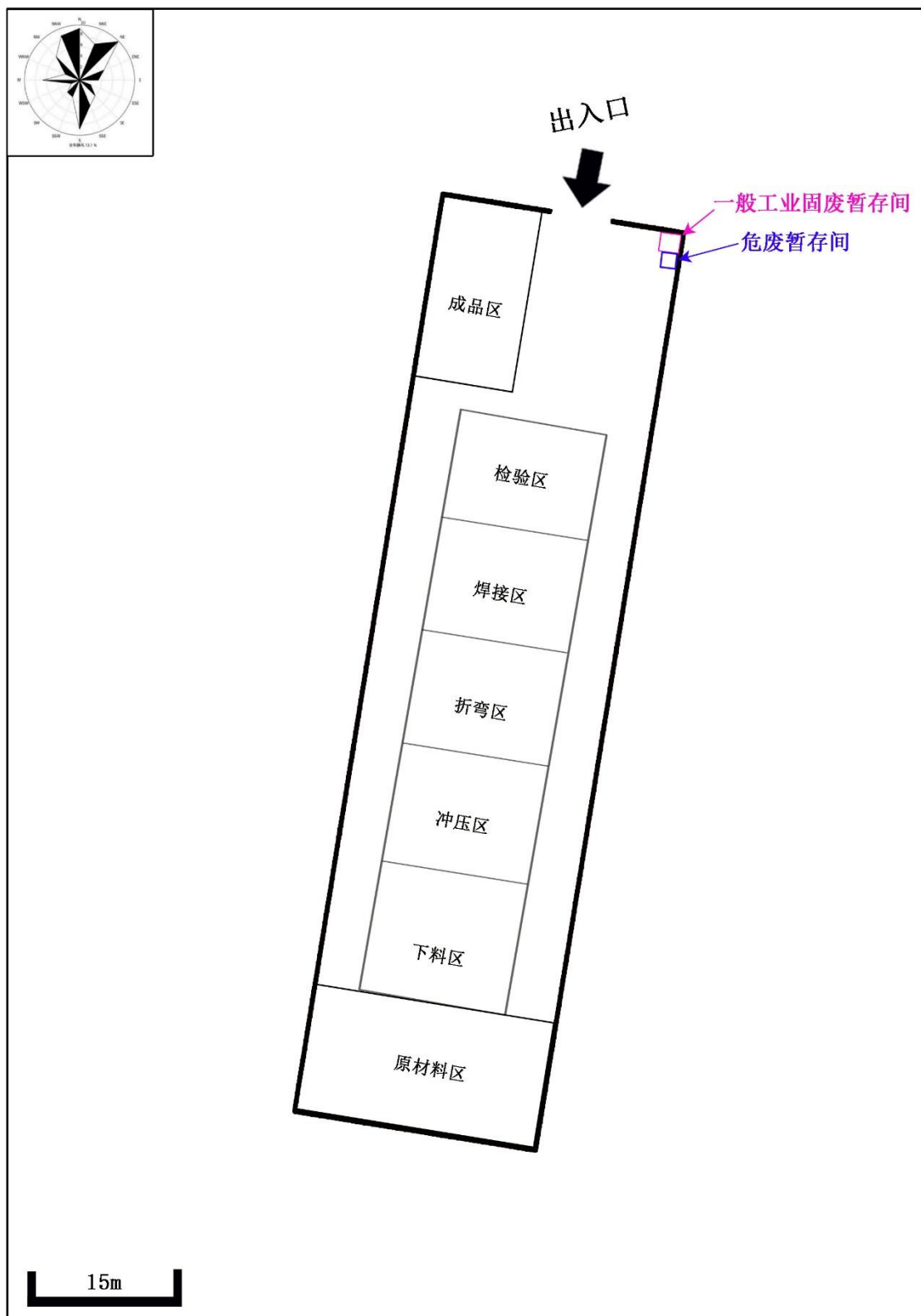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颗粒物	/	/	/	0.037	/	0.037	+0.037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489	/	0.0489	+0.0489
	COD	/	/	/	0.09	/	0.09	+0.09
	BOD ₅	/	/	/	0.024	/	0.024	+0.024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2	/	0.2	+0.2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	/	/	/	8.75	/	8.75	+8.75
	焊渣	/	/	/	0.65	/	0.65	+0.6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105	/	0.105	+0.1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3	/	4.53	+4.5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45	/	0.45	+0.45
	废润滑油桶	/	/	/	0.12	/	0.12	+0.12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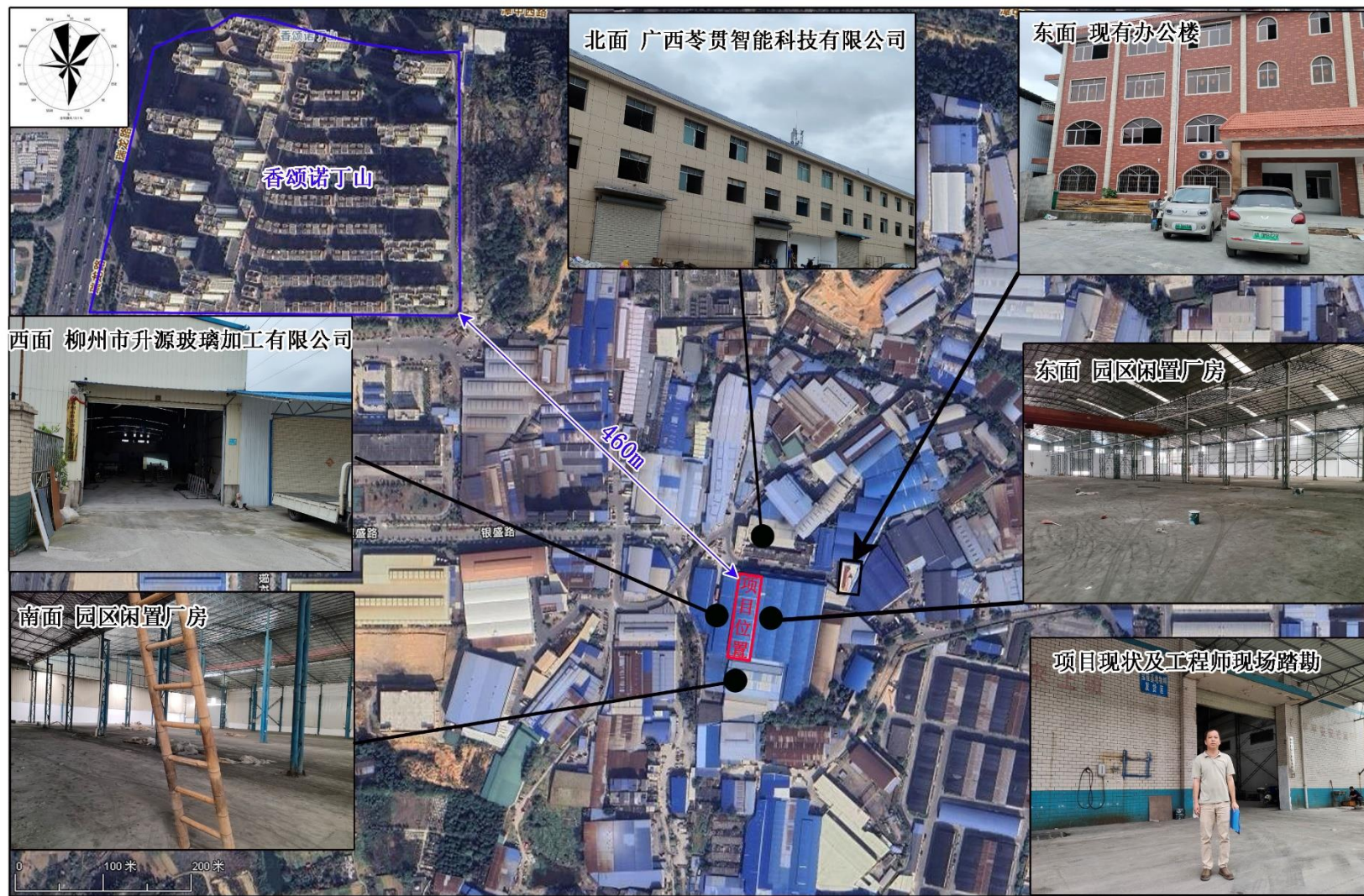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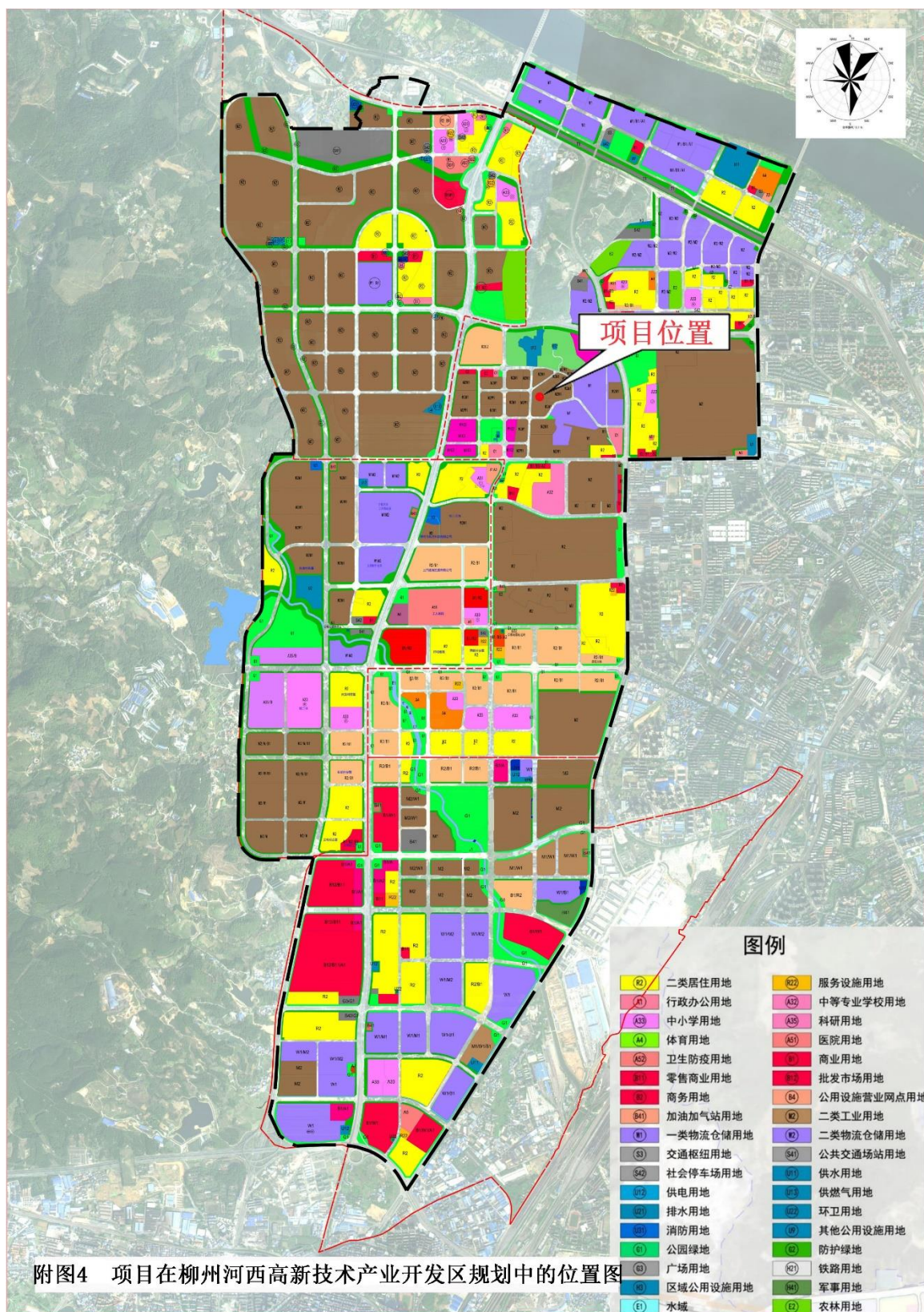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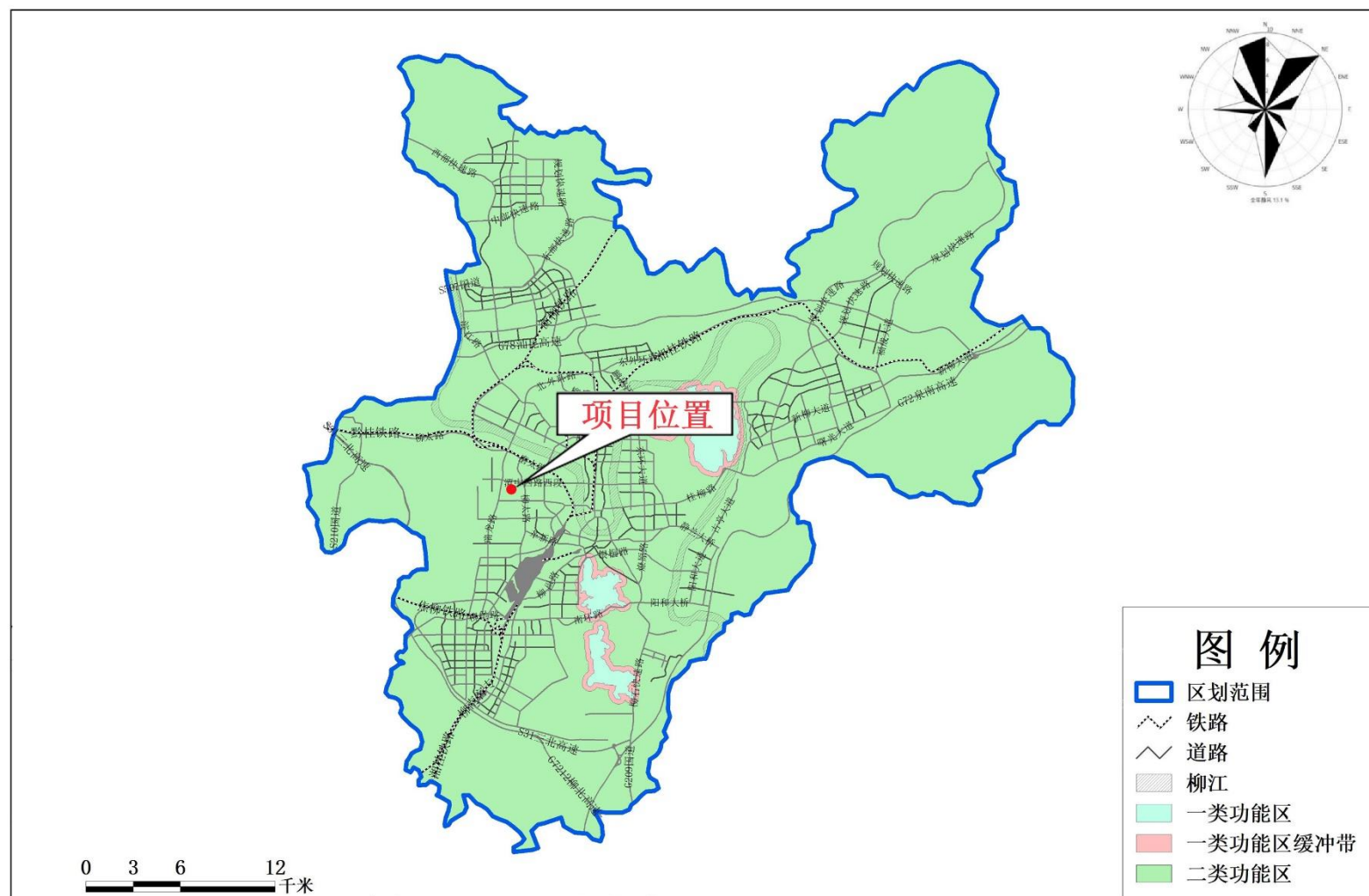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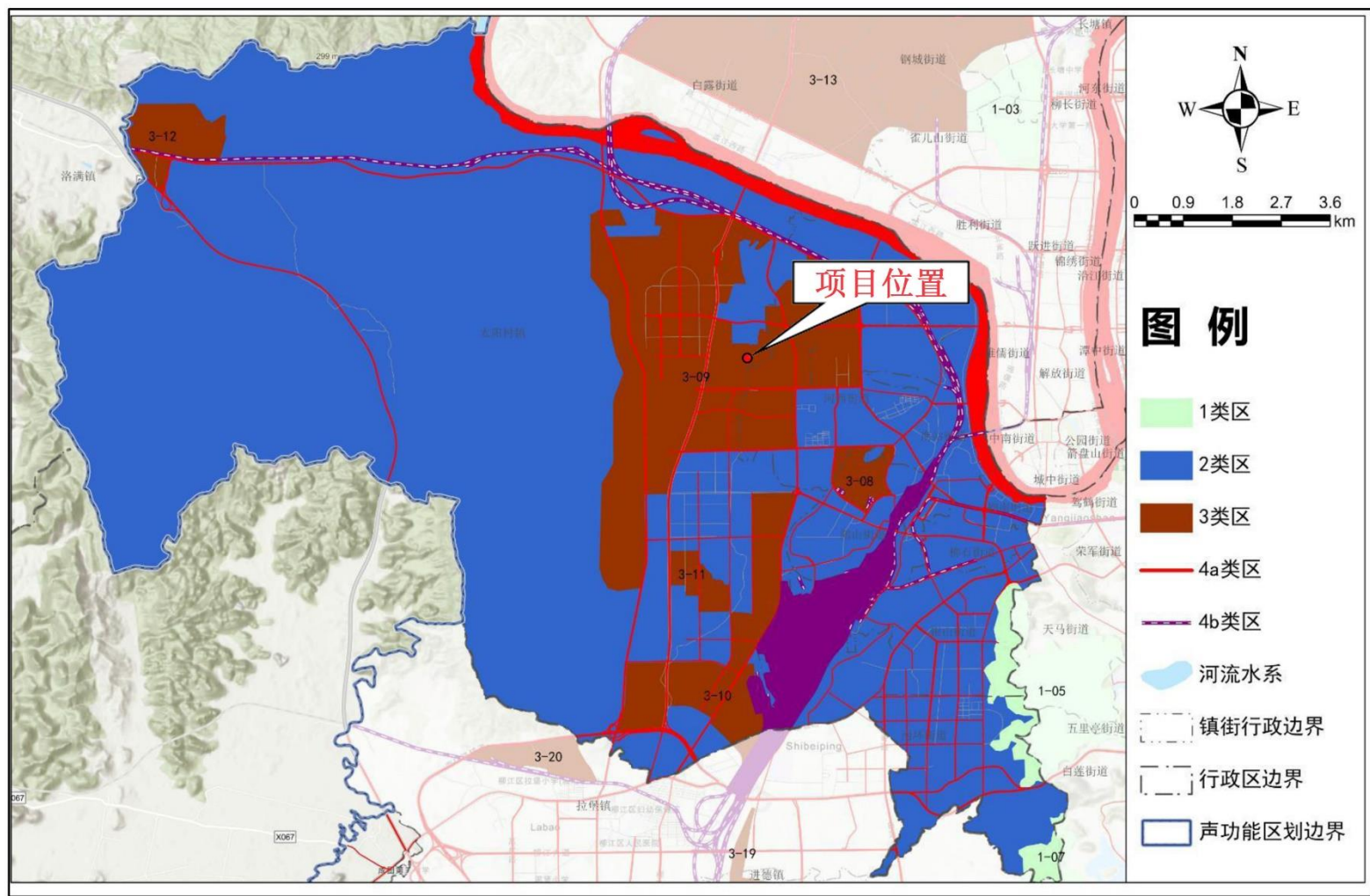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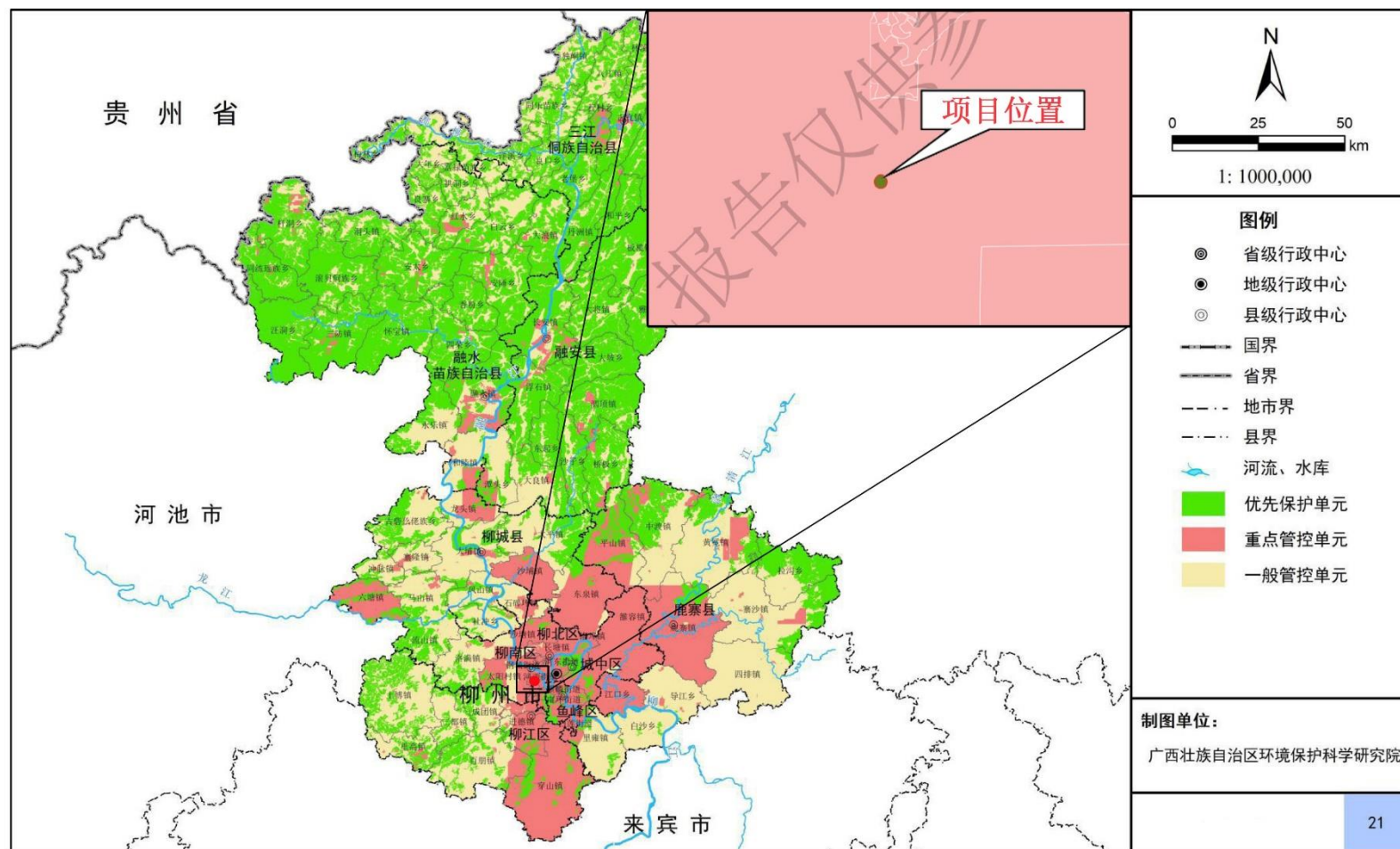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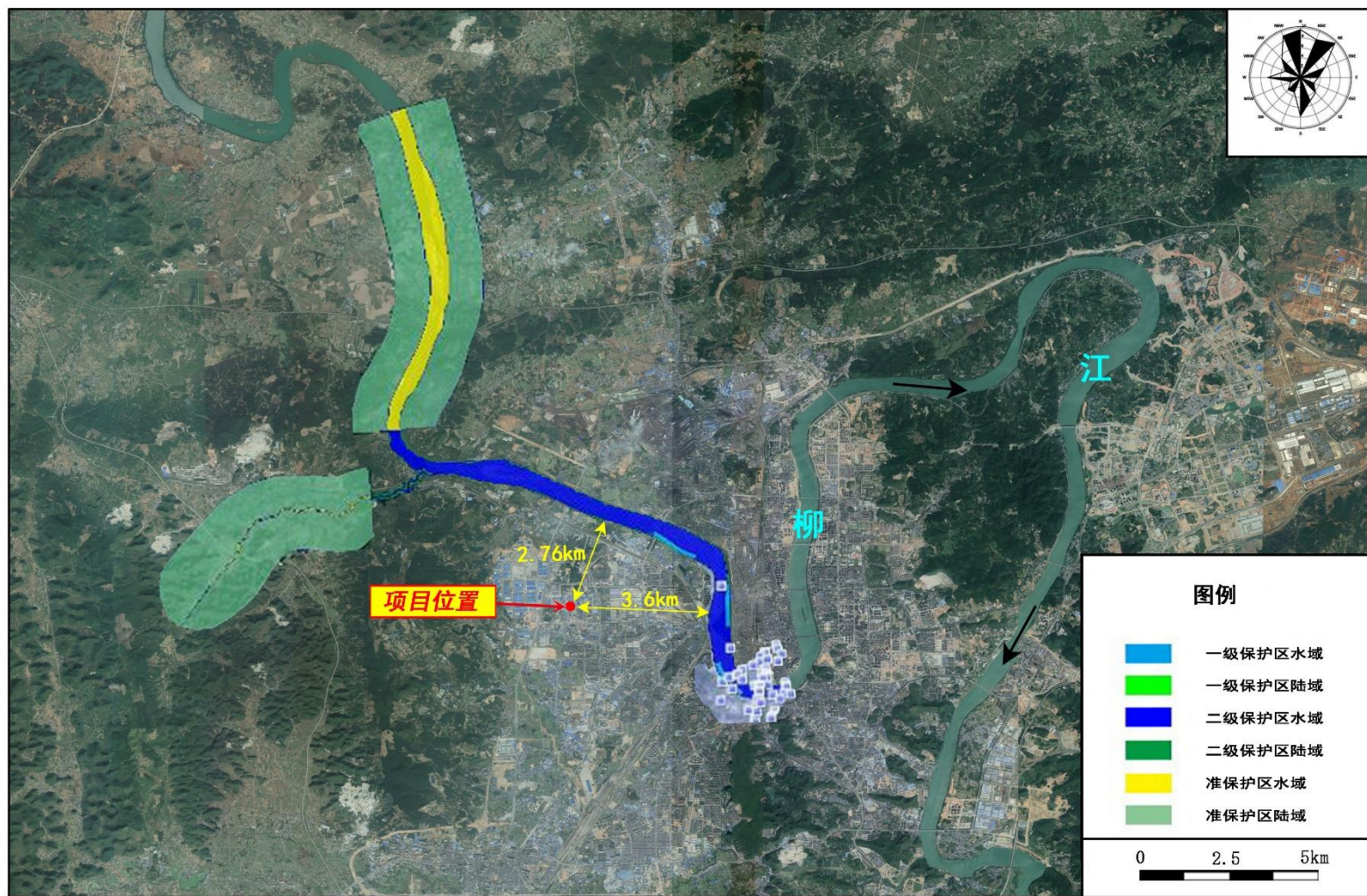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声功能区划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8 项目与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柳州恒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打印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4-04-01-70713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KC3D380D		
法人代表姓名	李世强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Y7-1-1地块之一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汽车配件生产线，总用地面积为2311平米，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及总成100万件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载运汽车工具箱、前轮轴承防尘盖，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CO2保护焊机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4.58吨标准煤，年煤炭消费量0吨。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报开工时间(年月)	202608	报竣工时间(年月)	2026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李佳薇	联系电话	17877870572
联系邮箱	1322855230@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区二区Y7-1-1地块内A04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5-19

厂房办公室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

承租方：(下称乙方): 李世强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7408101473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场地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柳州市柳南区河西工业二区 Y7-1-1 地块 之一（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办公室及场地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 2311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用途为注塑等机械加工及办公用，生产经营范围必须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场地可分租、转租，乙方应提前三十天将分租、转租书面申请分租提交甲方，并且乙方对分租、转租承租方的租金缴纳、安全保障、场地管理等约定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为其合法所有，享有合法的出租权。

4、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其合法拥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的法律文件。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出具租赁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给乙方，便于乙方能及时办理相关执照。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物交付：

1、租赁期限：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其中 2026 年 4 月 10 日到 5 月 10 日为免租期。

2、租赁期满前，如乙方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租赁物业按照签订合同之日的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检查物业移交情况，并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书签署之日，为租赁物业正式交付之日。

三、租赁物保证金、租金及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期限

1、本合同租赁场地的履约保证金为当年两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48532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履约保证金给甲方。该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不抵扣租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根本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未履行转租、分租的连带责任规定应当履行之义务的行为，该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付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等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十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租金、电费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租每月租金明细如下：

租金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开始计收。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厂房及办公室	平方米	2311	10.50(含税)	24266	
合计大写：贰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24266	

支付方式：先付后用原则，按季度缴纳（即：每季度缴纳 1 次）。乙方将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每季度 5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季租金，每笔租金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若逾期不交租金，甲方可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每月按应交租金金额的 5% 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属于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退还。并且保留继续追偿乙方所欠租金的权利。

甲方户名：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柳东信用社

账号：268112010116927536

3、电费、水费：电费需先预付后使用，水费按自来水公司价格收取，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乙方应付由甲方代收的水电费。如因乙方逾期缴纳水电费造成被限电、限水影响其生产经营的，乙方自行承担产生之后果。

4、电价按当月供电局的电价供电给乙方使用，产生的线损需自行承担；甲方负责三组240平方毫米的铝芯电源接至车间内给乙方使用。

5、甲方允许乙方在车间内搭建阁楼，但需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

6、在租赁期车间内乙方自行安装行车及轨道，合同期满乙方可拆走或折价卖给甲方（按市场价双方协商为准）。

四、租赁期间的财产维修和保养：

在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场地内设施、设备、建筑物、场地等承担维修、保养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不得私自违章搭建地面建筑物，不得挖掘损毁场地内路面或地面。

五、租赁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场地整体转租给第三方的，乙方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办理合同变更手续，甲方批准后方能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须为第三方所应支付的包含不限于租金、水电费、违约金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所签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与第三方签订之转租合同甲方不予认可，第三方主张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如果转让其出租人身份的，应告知受让人本合同约定之租赁场地的情况，同时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继续履行合同事宜或者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出租人身份的转让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出租本场地的合法文件、房产证复印件及出具有关办理该租赁场地的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给乙方办理有关证照。

2、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不存在第三方的争议和纠纷。

3、在合同签订前租赁物属于甲方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行为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属于甲方的税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保证租赁场地所出具的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配合乙方办理公安特种行业证各种证件等（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办理相关特种行业证照的不应归责于甲方

不履行义务)。

5、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对该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处置(含担保、抵押、出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碍;但甲方必须将租赁事实告知第三人,确保乙方的租赁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回复期限为15日。如果在15日内乙方不书面回复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甲方出售该房屋。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实施的装修时不能危害租赁场地的框架主体结构,内部装修乙方在不影响租赁场地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自行装修,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有按时交纳租金、水、电费、电容量费的义务。

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属于乙方交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保护好租赁场地及其各种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

6、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则及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失窃等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在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时,如果乙方的装修方案或使用过程中的添附物会损害主体安全、危害建筑安全或者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乙方仅拥有承租物业的使用权,在承租期间不能用承租物业对外担保、抵押,更加不能对外出售。若乙方有对方抵押、担保、出售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正当使用该房屋及有关设施,乙方过失或故意造成消防设施和房屋主体损坏或建筑物灭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保持租赁厂房、场地、办公楼环境清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负责所租赁场所及自身人员和财物安全、消防等方面管理,在租赁期内发生货物失窃、火灾造成损失以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之规定以及甲方的有

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作其它用途，同时也不得改装、改动或覆盖消防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13、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15日内清空并将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等在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下交还甲方，如以上租赁前原有的设施设备由于乙方原因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如乙方没有维修需甲方进行维修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可以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家具等能够物品设备进行拆除，但对这些物品的拆除不能损害墙体和主体建筑。

14、本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清场，搬走属于乙方的物品并清理干净垃圾（如乙方未清理干净，需要甲方清理的，清理所需费用乙方承担），将合同约定之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不清场，乙方未搬走的物品，视同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可清场，乙方损失自负。逾期返还给甲方的应按当期租金标准上浮50%支付场地、房屋占用费，直至腾空为止（包括协商、诉讼期间）。超过上述期间仍未腾空房屋的，房屋内的物品视为废品，甲方有权随意处置，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在甲方处置完毕前，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支付场地、房屋占用费。

15、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约。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收的租金及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经有关执法部门责令不能营业的；

（2）乙方自将该物业转租、分租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告知甲方的；

（3）乙方在经营期间严重违反园区的有关规章制度，致使甲方或第三人的权益受

到严重侵害，经甲方提出后仍不予改正的：

(4) 逾期 30 日未交租金、水费、电费等等费用的；

(5) 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被政府查处未改正的；

(6) 擅自改动消防设施和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安全隐患，经甲方指出，拒不整改的；

(7) 乙方故意使承租物业灭失或者主体损坏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原乙方所交的保证金相等金额支付违约金：

(1) 甲方延迟交付租赁物业达 2 个月以上的；

(2) 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

4、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经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地产权利的，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免除责任。

5、因政府行为和发生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政府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除责任。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首先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关于风险的约定

1、自房屋交付之时起，所有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施工、消防、刑事等事故与责任，均与作为出租方的甲方没有任何关系。

2、本合同约定租赁物之现状乙方已充分了解，对租赁物之现状对于生产经营可预见和应当预见之风险均已做评估，所产生之一切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十、通知及送达

1、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递送、航空挂号邮寄（预付邮费）、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另一方的

约定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发送的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且由于地址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在《南国今报》或《柳州晚报》刊登通知视为通知有效，刊登之日起的第五天视为送达之日。

2、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

(1) 人工投递的通知，人工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航空挂号邮寄通知，自投邮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五天视为送达之日。

(3) 快递送达的通知，自公认的快递服务机构发出的邮件之日起的第三天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通讯地址有变化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4) 传真发送的通知，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后，如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开设公司负责经营的，乙方的权利义务无差别的转由该公司承担。若该公司的全部资产都不足以承担相应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对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均需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进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部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做，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解除合同，如租赁期内遇政府及有关部门拆迁征收该租赁场地的，装修补偿费，员工补偿费、搬迁费、设备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偿、临时安置补偿费等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乙方的一切补偿费则给予乙方。

4、乙方已对房屋的规划用途进行充分的了解，对租赁该房屋进行经营已进行充分的评估。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的生产经营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证照，不管任何原因，乙方未能办理相关证照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不能免除（因甲方证件等原因不能通过的另外）。

十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柳州市高盛和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877210888

2026.4.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788022330

2026.4.10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械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23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2014-2020年为近期,2021-2030为远期。

(3)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鹅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鹅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所述，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鹑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 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对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 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 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 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3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 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 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区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实际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 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 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辉 韦树旺 黎志忠 王林 邓树华

附件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佳铭宇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53100	纬度	24.333211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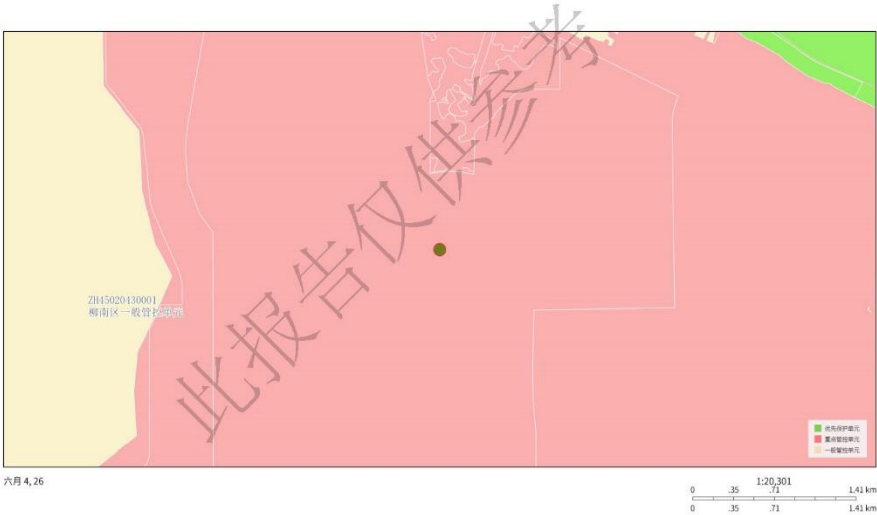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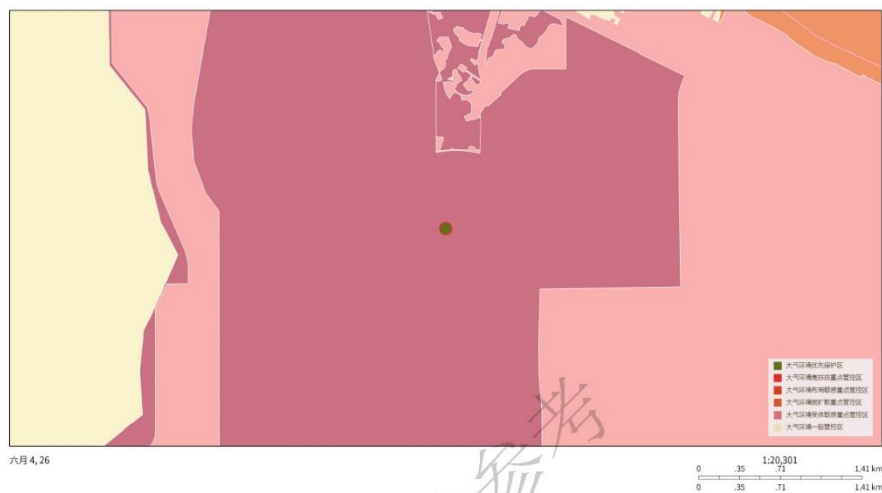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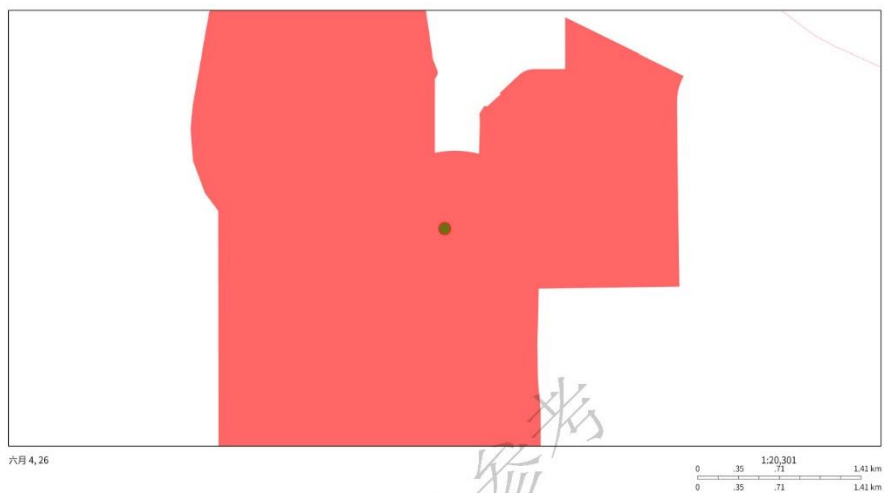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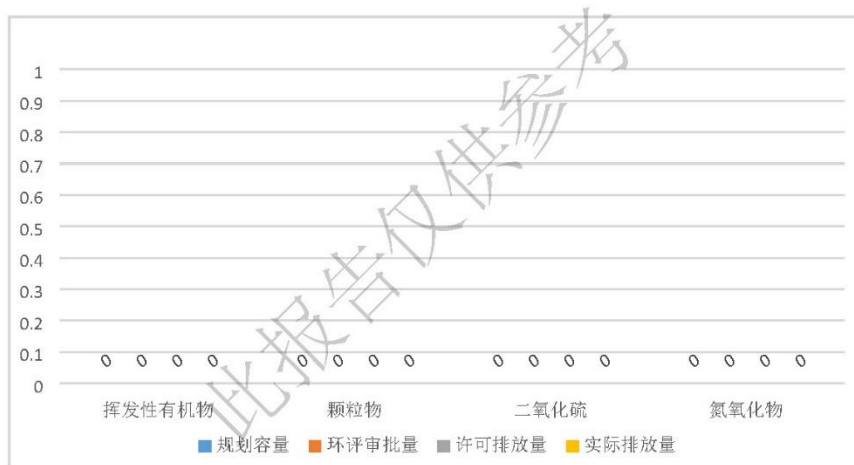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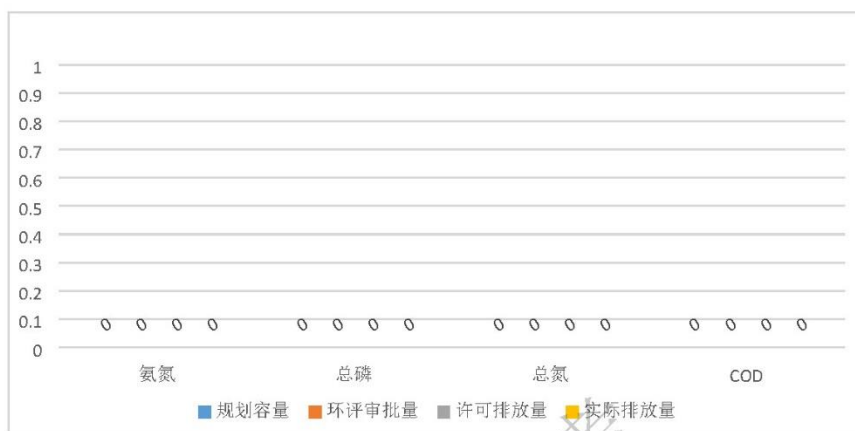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